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博时安盈债券C	博时安盈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0190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21	1.2291	1.261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2,697,229.13	136,565,907.25	48,509,859.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0	0.0170	0.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8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70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调低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本次修订仅涉及费率的调整,托管费率的计提方式不变。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条款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关于调整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088,场内简称:创业板电池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调整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790;基金简称:港股低波;扩位简称:港股红利低波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2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2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1595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400-860-8866	http://www.kyse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博时	510410
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3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博时	512960
4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5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ETF博时	515900
6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7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博时	561700
8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9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博时	588790
10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指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指ETF博时	589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博时	158006
2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3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博时	159253
4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5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6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7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8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9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博时	159824
10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博时	159838
1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1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6（上海地区962336）	http://www.ct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8,875,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8,875,72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8,063,1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30,812,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44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8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234,787,2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2,088,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6,297,526	99.8170	1,155,574	0.0820	1,422,625	0.1010
其中:A股	1,376,877,355	97.7288	1,145,574	0.0813	40,253	0.0029
H股	29,420,171	2.0882	10,000	0.0007	1,382,372	0.0981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680,220	99.5603	4,759,480	0.3378	1,436,025	0.1019
其中:A股	1,375,430,049	97.6261	2,579,480	0.1831	53,653	0.0038
H股	27,250,171	1.9342	2,180,000	0.1547	1,382,372	0.0981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6,107,873	99.8035	1,344,827	0.0955	1,423,025	0.1010
其中:A股	1,376,724,202	97.7179	1,298,327	0.0922	40,653	0.0029
H股	29,383,671	2.0856	46,500	0.0033	1,382,372	0.09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054,486	99.5733	1,181,323	0.1931	1,428,525	0.2335
其中:A股	579,634,315	94.7635	1,171,323	0.1915	46,153	0.0075
H股	29,420,171	4.8099	10,000	0.0016	1,382,372	0.2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486,477	98.6709	2,579,480	1.3020	53,653	0.0271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780,630	99.3242	1,298,327	0.6553	40,653	0.0205
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902,134	99.3855	1,171,323	0.5912	46,153	0.0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菜鸟REIT
场内简称	中金菜鸟REIT
基金主代码	1803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的情况

根据《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安排,不动产项目公司（嘉兴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嘉兴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人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获批额度分别为18,105.00万元和7,410.00万元,合计25,515.00万元。本次项目公司以前述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人发放的外部借款及SPV公司（嘉兴欣耘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欣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发放的股东借款分别用于置换存量银行贷款（指嘉兴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作为贷款人）签署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和归还关联方借款。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人:嘉兴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嘉兴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借款类型:固定资产贷款

4、本次借款金额:人民币18,105.00万元,7,410.00万元,合计25,515.00万元

5、借款用途:置换存量银行贷款、归还关联方借款

6、借款利率:本次借款采用浮动利率,合同期内的利率按照实际发放日和重定价日（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重定价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减65个基本点（BPs）确定,以季度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按此计算的放款后首季度利率为2.85%/年。

7、借款期限及偿还结构：借款期限为15年期，按季付息，第1-5年每年还本比例为0.1%（25.515万元）、第6-14年每年还本比例为1%（255.15万元），第15年还本比例为90.5%（23,091.075万元）。

8、增信方式、不动产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本基金对外借款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依赖外部增信。本次借款,项目公司将作为抵押人,以目标不动产资产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人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并在贷款放款后4个月内办妥抵押登记。

三、对外借款安排的必要性、借款对不动产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项目公司对外借款的利率水平较低,通过引入适当规模的银行借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助于提升本基金的分派率,有利于提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本次对外借款的相关借款条款是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资本结构及还款能力,以及对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影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次对外借款的期限为15年期,放款后首季度利率为2.85%/年,对外借款规模合计为25,515.00万元,借款规模对应基准日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15%。项目公司取得前述对外借款后,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基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在考虑本次对外借款的情形下,本基金2026年和2027年预计分派率（年化）为4.73%、5.15%,较无对外借款情形下的2026年和2027年预计分派率（年化）分别提升0.24、0.31个百分点,计算说明如下:

		有对外借款	无对外借款	差异
借款金额（万元）		25,515.00	-	25,515.00
基金发行规模（万元）		149,000.00	174,515.00	-25,515.00
预测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万元）	2026年4-12月	5,310.32	5,909.92	-599.60
	2027年	7,671.06	8,451.34	-780.28
预计分派率注	2026年（年化）	4.73%	4.49%	提升0.24个百分点
	2027年	5.15%	4.84%	提升0.31个百分点

注:表中有对外借款情形下的分派率以基金实际募集规模计算;无对外借款情形下的分派率以不考虑借款杠杆作用下的模拟募集规模计算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基金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中金菜鸟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的2026年4-12月和2027年可供分配金额,以及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计算方法及相关假设计算而得。上述可供分配金额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此外,就本次对外借款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相关缓释措施,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不动产基金”之“二、不动产基金的交易安排”之“（四）外部借款”之“5、不动产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对外借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2、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持有公司股份241,06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的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10,20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7,531,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持有公司股份1,46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持有公司股份11,455,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卫华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68,7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先生、胡士清先生和胡士法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6.89%下降至35.5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宏集团	大宗交易	2026.10.15-2026.10.21	12.79	747.9000	0.99
	集中竞价	2026.10.15-2026.10.21	14.22	429.9723	0.57
朱大勇	大宗交易	2026.9.30-2026.10.8	15.28	36.5000	0.05
刘卫华	大宗交易	2026.10.19-2026.10.20	13.65	190.0000	0.25
	集中竞价	2026.10.20	14.43	90.0000	0.12
合计				1,494.3723	1.9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华宏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5年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朱大勇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刘卫华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宏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106.1558	32.01%	22,929.2835	3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06.1558	32.01%	22,929.2835	3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士勇	合计持有股份	1,815.1614	2.41%	1,815.1614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1614	2.41%	1,815.1614	2.41%
胡士清	合计持有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士法	合计持有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852	1.24%	930.852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7,783.0212	36.89%	26,606.1489	3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7.8598	34.48%	24,790.9875	3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1614	2.41%	1,815.1614	2.41%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大勇	合计持有股份	146.0568	0.19%	109.5568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142	0.05%	0.014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426	0.15%	109.5426	0.15%
刘卫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45.5192	1.52%	865.5192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798	0.38%	6.379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1394	1.14%	859.1394	1.14%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75,312.0432万股为基础计算。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裕享债券A:029123;泰康裕享债券C:02912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